

物流政策辑要

2024年10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4年11月10日

国家政策：一、降本增效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二、数据资源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三、应急物流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四、跨境物流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五、农村物流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

六、绿色低碳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地方政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全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成都国际航空枢纽能级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方案（2024—2035 年）〉的通知》

数据统计：2024 年 10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1%

2024 年 10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2.6%

2024 年 10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

2024 年 10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49.4%

2024 年前三季度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24 年 1-9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2024 年 10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降本增效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18 号，以下简称《通知》），从规划落实、资源供给、提质增效和支撑服务等 4 个方面提出了 10 条促进物流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一，统筹协调，增加物流发展空间供给。针对物流用地供给不平衡问题，《通知》强调，要统筹各类物流设施建设，落实空间布局安排。一是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统筹考虑各类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制度强化物流用地供给保障。二是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科学规划各类物流基础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优化物流用地供给结构，有助于形成供需适配、规模适度、功能明确、有机衔接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三是健全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包括合理安排县域商业设施建设用地，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设施建设。其中，针对生活服务末端物流配套设施比例不足问题，明确要求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应急仓储设施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0%。

第二，灵活多样，加大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针对物流项目落地难问题，《通知》要求加大要素保障力度。一是做好重大物流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需求保障。包括物流通道、综合枢纽、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国家物流枢纽、枢纽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临港经济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还有国家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等物流用地供给。二是支持采取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除了沿用已有文件的举措，特别提出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物流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同时创新性地提出，政府平整土地、企业建设经营、约定物流用途并长期租赁的新型供应保障模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三是鼓励利用铁路存量土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建设物流基础设施。针对铁路场站功能单一、物流服务不足的问题，鼓励地方政府与铁路部门优先利用既有铁路场站，共同推进铁路物流园区建设。支持通过土地置换、引入投资、自主改造等多种方式，推进铁路场站改造升级，助力铁路物流加快融入现代物流体系。

第三，集约节约，推进物流用地提质增效。针对存量资源盘活难的问题，《通知》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做好要素保障。一是支持盘活存量空间资源。针对盘活存量低效土地的现实需求，提出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进行物流经营活动的，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二是增加混合

用地供给。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提升存量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针对铁路场站用地属性转变难题，明确提出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即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探索铁路货运场站开展仓储物流服务，有利于减少铁路两端短驳成本。三是加大划拨用地转有偿和地价支持力度。针对历史上采取划拨用地的物流设施的改造升级问题，《通知》明确，对利用闲置房产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有偿使用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为集约节约土地开拓了空间。此外，对符合公共属性的快递末端网点等，《通知》要求做好用地保障服务，“马路分拣”有望得到解决。

第四，适应形势，提升要素支撑服务效能。针对物流用地评价指标不科学的问题，《通知》提出了创新性举措。一是合理设定用地条件。研究制定现代物流业“标准地”工作指引，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评价指标，将物流强度等纳入考核指标范围，引导地方政府以物流强度为导向设置考核指标，科学设置容积率等规划标准，引导土地资源向有需求、有项目、有能力的优质企业倾斜，实现物流用地资源高效配置。二是加强物流用地全周期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大物流用地供应和供后开发利用情况的跟踪管理，严格落实用途管制，不得随意变更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用海性质和规模。

二、数据资源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2024 年 10 月 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效率与公平**，以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以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为目标，破除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激发共享开放动力，优化公共数据资源配置，释放市场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效应，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提供坚实支撑。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从五个方面提出 17 条重要举措。

一是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政务数据目录，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强化已有数据共享平台的支撑作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权责和范围，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布开放目录并动态更新，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三是**

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落实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要求，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管理机构，探索将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

二是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编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完善运营监督。**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授权运营情况。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发挥好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加快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

三是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在市场需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经营主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推动区域数据协作。**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创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培育新兴产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合作和利益调节机制，支持东中西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在数据存储、计算、服务等环节开展区域协作，共享数据要素红利。**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利用方式向共享汇聚和应用服务能力并重的方向转变。推进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研究制订数据基础设施标准规范，推动设施互联、能力互通，推动构建协同高效的国家公共数据服务能力体系。**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聚焦算力网络和可信流通，支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数据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发展，凝聚行业共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加大创新激励。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营的责任边界，围绕强化管理职责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按照管运适度分离的原则，在保障政务应用和公共服务的前提下，承担数据运营职责的事业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企改制，试点成立行业性、区域性运营机构，并按照国有资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符合要求的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制定支持运营机构发展的激励政策。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鼓励先行先试。充分考虑数据领域未知变量，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支持在制度机制、依规授权、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可行路径。

三、应急物流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0 月 23 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办发〔2024〕13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锚定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立足抢大险、救大灾应急物资需求，夯实实物储备基础，拓展多元储备渠道，强化快速投送能力建设，强化应急物资统筹管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基层、规范引领，逐步建成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政社协同、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意见》提出 4 方面 11 项重点任务，包括实物储备、多元保障、快速投送、统筹管理能力等建设任务。

一是提高应急物资实物储备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及设施设备建设。要因地制宜，通过新建、改扩建及租赁等方式，加强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特别是重点地区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储备库（点）建设。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全国县级储备库（点）覆盖率达到 100%，2030 年前，力争实现多灾易灾地区乡镇级储备库（点）全覆盖。强化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各地应根据物资品类、规模、数量和性质特点合理配置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多种储备模式，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储备体系。在以多种模式结合的储备中，原则上政府实物储备规模不低于所需物资的 50%。健全储备管理与处置更新轮换机制。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应急物资规划、计划、采购、储备、调运、处置、检查、前置等日常

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储备物资到期处置制度，明确应急物资定期点验、维护保养、报废、补充更新措施，保持应急物资总量稳定、性能良好、及时更新、节约高效。

二是提高应急物资多元保障能力。拓展应急物资多元保障渠道。要在持续加强实物储备的基础上，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物资保障，引导和支持社区、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要提升应急物资供应能力，支持应急物资供应链培育和优化，推进安全应急产业园建设，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关键行业和重点产业链企业，建立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和紧急生产调度机制，并纳入企业社会责任体系。要引导支持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云仓储等创新保障方式先行先试。**健全应急物资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要积极推进签订省级应急物资跨区域互助保障协议，不断完善互助协作内容，优化协同保障方式。多灾易灾省份要建立全省协同保障机制，引导重点地市和县（区）强化与周边地区应急物资互助协作，明确协同保障内容和协调机构，推动共建共享储备资源和应急物资保障队伍，定期开展跨区域保障联合培训与演练，协同开展应急响应与抢险救援救灾行动。

三是提高应急物资快速投送能力。健全快速响应调拨机制。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应急物资调拨体系和调拨规程，明确各级调拨权限与流程，确保应急状态下物资调拨指令迅速传达、执行到位。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强化应急物资调拨部门、储备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工作协同，提高调运效率，强化紧急投送能力。鼓励各地加大应急物资前置力度，根据风险等级、趋势研判和道路情况等，提前将应急物资前置到重点地区。原则上，除少数边远地区及道路中断等特殊情况下，接到调拨指令后，应确保首批应急物资县级 6 小时内、市级 8 小时内、省级 10 小时内运抵灾区；用于防汛抢险的砂、石料、编织袋等物资应最短时间运抵现场。**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应急物流网络。**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邮政、快递等资源，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力量，构建应急物资快速配送网络，提升全链条、全要素、全地形投送能力，特别是提高“三断”情况下应急投送能力。交通运输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鼓励探索优化应急物资储备、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成套化、一体化、自动化快速物流环节，提升物流联运效率。要完善应急物流设施网络，推动既有物流设施嵌入应急功能，统筹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物流设施的衔接，提高大批量物资末端集散配送能力。**推动建设应急物资保障队伍。**要加快建立本地区应急物资保障队伍，按照专兼结合、政社协同方式，明确岗位职责、确定队伍名单，建立一支懂物资、善管理、人数足、能实战的应急物资保障队伍。定期开展应急物资筹集、调运、分发、现场管理等实训实练，组织队伍比武，以练代训，以赛促练，提升实战保障能力。要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专家库，整合高校、

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人才资源，为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保障提供决策支撑。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高校设立应急物资保障相关专业，培养专业化的应急物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鼓励各地探索跨区域应急物资保障队伍援助工作，研究建立全国“一盘棋”应急物资保障队伍调集机制，做好重特大灾害援助救助准备。

四是提高应急物资统筹管理能力。健全应急物资统筹管理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运行管理机制。健全应急物资统筹管理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及协同工作流程，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方案预案。**要依据灾害影响程度、地域特点及交通状况等，完善本地区应急物资保障方案或预案，细化救援救灾现场应急物资分配结构、数量、顺序以及执行方式，优先保障重灾区救援救灾和群众转移救助需求。**提升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水平。**各级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应及时录入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并动态更新，定期组织已录入数据抽查、检查，确保所有在库物资数据准确、账实相符。要做好平台迭代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实现应急物资调运动态监控、精准调度，不断优化平台定位追踪、库存预警、轮换更新、需求分析、路径优化、配送调度、现场分发等功能。要加强应急物资信息标准化建设，推动平台间数据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推广典型经验。

四、跨境物流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4〕156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2023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 号），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 5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试点。经过一年的先行先试，开展了一批首创性、引领性制度创新，为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

《通知》要求，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更大范围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此次复制推广的试点措施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人员入境、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 6 个方面。**17 条措施复制推广至全部自贸试验区，包括对暂时进境货物提供担保后暂不缴纳关税及进口环节税，对符合条件的进口空运快运货物**

实现 6 小时内通关、一般货物 48 小时内通关等。13 条措施复制推广至全国，包括不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微小差错而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允许进口标签中标注特定形容词的葡萄酒等。

五、农村物流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23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的通知》（农市发〔2024〕4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的工作安排，分阶段推进。2024 年，全面启动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应用拓展、智慧农业示范带动 3 大行动 8 项重点任务。到 2026 年底，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30% 以上。到 2028 年底，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先行先试地区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基本实现，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32% 以上。

《通知》要求，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鼓励各地打造一批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标杆，充分发挥行业组织、“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等作用，带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提高全产业链协作协同效率。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智慧化升级改造，加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打造面向市场、数据驱动、高效协同的智能供应链，推动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加强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引导产业有序发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建设国家综合监管平台，指导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建立信息化质量安全管控系统，推广应用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追溯保品牌试点。

六、绿色低碳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47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着力破解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面临的短板制约，提升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水平。

《通知》坚持长短结合，提出两个阶段主要目标。第一个阶段，到 2025 年，国家及省级地区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全面建立，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

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发布实施，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定期更新，碳排放相关计量、检测、监测、分析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第二个阶段**，到 2030 年，系统完备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构建完成，国家、省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全面建立并有效运转，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标准和规则更加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碳排放数据能够有效满足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管控要求。

《通知》着眼于服务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工作，重点推动完善区域、行业、企业、项目、产品等层级碳排放核算制度和标准，部署了 8 个方面 23 项具体任务。

在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方面，一是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根据行业特点和管理需要，合理划定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范围，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绿证交易市场等数据，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二是依托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纳入行业碳排放核算工作。深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核算工作的基础支撑。

在健全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方面，一是组织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明确统计核算、计量、监测、核查等配套规则。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特点，细化制定重要工序或设施碳排放核算方法或指南，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二是在重点行业企业间接碳排放核算中，研究企业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相关碳排放计算方法。三是有序推进碳排放自动监测系统（CEMS）试点应用，提高碳排放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在构建项目碳排放和碳减排核算体系方面，一是研究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核算指南，开展基于全生命周期理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方法研究，研究设定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准入水平。二是研究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规范或指南，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更大力度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重点对

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传统能源稳妥有序替代，以及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加快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提出具体要求，对加快在各领域各行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统筹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意义重大。

在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方面，《意见》要求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建设可再生能源交通廊道，推进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探索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探索发展电气化公路，加大铁路电气化改造力度；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鼓励绿色电动智能船舶试点应用；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开展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试点运行；有序推广车用绿色清洁液体燃料试点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生物天然气、绿色氢氨醇等在船舶、航空领域的试点运行。

地方政策：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

2024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京交绿通发〔2024〕2 号，以下简称《通告》），设置五环路内新能源载货汽车昼运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对保障五环路内昼运必要物资运输的、符合要求的新能源载货汽车给予通行便利。

《通告》明确，为保障城市正常的生产生活，部分物资确有昼运需要的可申领通行证，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进入分拨中心、配送网点等地的快递物资；进入商超、餐饮店、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的米面粮油肉蛋奶菜；给各类学校配送的盒饭、桶装餐；还有搬家公司等临时性的货车通行需求。昼运时间为每日 6-7 时、9-16 时、19-23 时，持证新能源载货汽车可在时段内通行全市未设置货车全天禁行标志的道路，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季节、重大活动动态调整发放规模上限和通行时段。申领通行证的新能源载货汽车需符合四个条件。一是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厢式货车、栏板货车、重型牵引车三种（以上车型均不含微型货车），动力来源为纯电动（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或氢燃料电池。二是车辆为本市核发号牌且注册在物资需求单位或其承运单位名下。三是车辆定位、运输信息等相关数据上传政府平台。四是车辆不存在逾期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事故未处理完毕、交强险已过期等异常状态。

《通告》明确，通行证分为长期证、短期证和临时证三种证件类型。长期证有效期为三个月，适用于配送对象相对固定、使用频次较高的昼运需求；短期证有效期为 1 个月，适用于阶段性的昼运需求；临时证有效期 7-15 天，适用于临时性的昼运需求。通行证按需申请，昼运物资需求单位或其承运单位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申请办理。为了给申请单位提供办事流程清晰透明、全流程进度可查的集成办事服务，目前相关部门正在研究集成化办理方式，将于 11 月 15 日起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线。集成服务上线后可全程网上办理，3 个工作日发放电子通行证。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11 月 1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36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到 2027 年底，跨境电商年交易额占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比重达到 10%、力争突破 1000 亿元，打造 6 个以上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8 个以上市级跨境

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超过 5500 家，引育集聚一批跨境电商专业卖家、服务商，培育 50 个以上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出口品牌。《通知》聚焦主体培育、业态创新、服务优化、生态建设等四大方面，提出 18 项主要任务，推动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为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我国北方地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要求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一是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积极引进平台型、贸易型跨境电商企业，鼓励其在津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分拨中心等功能机构。二是支持传统企业发展跨境电商。鼓励农业、制造业、商贸流通业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独立站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实现数字化转型。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的传统企业，探索搭建垂直领域跨境电商平台。三是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依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业园区等载体，聚焦五金制品、家具家居、地毯、自行车等外贸出口传统优势产业，培育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支持整合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营销推广、金融支付等资源，打造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专区”，探索“一区一品”发展模式，带动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四是大力培育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引进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营销、网站运营、软件开发、国际物流、金融等跨境电商专业服务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服务站点，拓展海外营销网络，建立报关清关、仓储配送、售后服务、商品展示等境外服务体系。五是推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鼓励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业务培训、企业孵化、资源对接、通关申报、智能仓储等服务。加强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评估和动态管理，推荐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通知》要求优化服务供给。一是提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能级。优化完善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强系统研发、软硬件接口开发、服务器扩容以及系统维护，强化相关部门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鼓励企业对接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一点接入、一站式服务、一平台汇总”。支持企业建设具备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品牌运营、售后服务等功能的专业化服务平台。二是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设立退货中心仓。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采用“海外仓+境内集货仓”两仓联动通关模式创新出口方式。支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采取本地申报、异地通关方式，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三是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跨境电商 B2B 出口等相关税收政策，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推动跨境电商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四是创新外汇管理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五是完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支持天津港

加密外贸航线，强化物流对跨境电商的支撑作用。鼓励航空公司在津设立货运分公司或货运基地，开通货运航线或包机航线，更好服务北方地区航空货运集散。引进国内大型物流集成商、电商平台等设立物流分拨中心、贸易结算中心。加强与出口企业的有效对接，帮助企业共享本市现有海外仓资源，利用海外仓与跨境电商联动，增强物流保障能力；用足用好现有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支持多元企业主体建设海外仓，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将自营海外仓向公共海外仓转型。力争到 2027 年培育本市海外仓企业 70 家，海外仓面积达到 60 万平方米。强化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拓展国际邮件通道，建设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电商集约功能口岸。**六是加强金融服务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发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创新型金融产品。优化跨境电商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推广应用跨境电商相关险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帮助企业降低出口风险。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上市指导，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发挥天津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优势，探索在企业合规上市、自由贸易（FT）账户应用、财税筹划等方面的创新应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24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16 号，以下简称《通知》），从五个方面提出 15 项政策举措，推动冷链物流产业率先取得新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

《通知》要求健全冷链物流运行体系。一是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加快补齐冷链物流基地（中心）内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物流基础设施短板。二是支持冷链物流基地（中心）运营主体或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整合优化冷链存量资源，布局建设产地“最初一公里”和销地“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网络。积极发展冷链物流多式联运、邮政快递、航空货运，打造公铁水空综合立体化冷链物流网络。三是鼓励市县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使用省级及以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购置冷链运输车辆，与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合作，用于牛肉及产品运输。四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长期贷款等，用于冷链物流重点项目建设和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通知》要求加强用地保障。一是健全多元化供地体系，支持各地积极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土地方式，降低项目用地成本。二是冷链物流企业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符合规划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或提供冷链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租赁的，经批

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三是对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新建、扩建冷冻冷藏库、分拨转运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四是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产地型冷库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对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与农产品直接关联的保鲜仓储设施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通知》要求拓展投融资渠道。一是鼓励创新金融产品，针对重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拓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设备抵押、订单融资、应收款融资等金融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绿色低碳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提供快速审批、优惠利率等融资支持。二是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对符合要求的可开通“绿色办贷”通道，打造“定制化”融资方案，贷款额度最高为项目总投资的 80%，期限最高为 15 年。三是支持保险机构为冷链物流配送提供保险服务，完善冷链货运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为冷链产品运输和公共安全提供保障。

《通知》要求降低企业成本费用。一是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二是针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实体，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通知》要求促进运输便利化。一是严格执行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二是进一步提升冷链物流通行保障水平，原则上取消对车长不超过 6 米、宽度不超过 2.2 米、高度不超过 2.8 米的冷链运输车辆的通行限制，研究出台比普通货车更加便利的通行管理政策。结合冷链运输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便利冷链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全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通知》

2024 年 11 月 8 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全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4〕15 号），从强化规划空间支撑、加强用地用海保障、促进土地多元供给、充分利用存量资源、完善用地标准指引、做好用地服务监管等六方面提出政策举措。

一是强化规划空间支撑。要求各地摸清各类物流仓储用地的利用现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合理安排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空间规模。提出了物流仓储用地选址的要求，持续推动物流设施结构完善、用地布局优化、项目稳妥选址，确有特定选址要求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在城镇开发边

界外布局。要求将城乡物流配送设施纳入城乡生活圈规划建设要求，在住宅、商业等用地出让中，各地可根据居住区品质提升和功能完善的需要，将相关部门提供的物流配套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出让方案。

二是加强用地用海保障。做好物流项目用地用海用岛要素支持，对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的物流项目，争取国家用地指标保障。要加大物流项目用地保障力度，设区市可统筹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物流项目用地。推动港口型枢纽建设，充分考虑海上交通物流设施建设需求，鼓励物流仓储用地利用历史围填海。提出了全省物流用地的供应目标，在 2024 年全省新供应不少于 5000 亩物流仓储用地的基础上，2025 年至 2027 年，力争再新供应物流仓储用地 10000 亩以上。

三是促进土地多元供给。允许合理选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物流仓储用地。各地可以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对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鼓励增加混合用地供给，通过功能符合、立体开发等方式，因地制宜在铁路用地、交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中兼容物流功能，安排各类仓储物流服务。允许物流仓储用地与工业、商业等用地混合，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

四是充分利用存量资源。支持现有物流园区通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物流仓储用地等方式开展布局优化和提质扩容，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用于仓储物流用途。鼓励各地充分利用既有铁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整合周边区域综合开发利用需要，推进站场升级改造和物流园区建设。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物流企业提高自有土地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进行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从事长期租赁等物流经营活动的，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存量土地用途用于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有偿使用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

五是完善用地标准指引。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仓储物流“标准地”，各地可根据本地物流产业发展导向，协同项目主管部门，从投资强度、产出水平、土地开发利用要求等方面合理设置物流仓储用地的“标准地”指标体系。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推进物流仓储用地带条件招拍挂出让，将产业类型、效益指标、节能环保、现代物流技术运用等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鼓励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创新的物流设施。充分发挥物流园区规模效益，物流园区内物流项目和物流设施应大于园区用地面积的 50%，园区配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一般不超过园区用地面积的 15%。持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物流仓储用地的建筑系数一般不低于 40%，容积率在一般不低于 1.0 的基础上宜高则高，确因特殊原

因和特定需要降低开发利用强度标准的，应按规定做好节地论证。

六是做好用地服务监管。鼓励采用“代办制+联办制+承诺制”模式，继续推进拿地“一类事”集成改革，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测合一”“多验合一”，为物流仓储企业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全面加强物流仓储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各地在推动物流仓储用地服务中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底线红线，落实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要求。加强对物流仓储用地规模、结构、时序、开发利用和价格变化等指标的分析研判，全面提高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10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8号，以下简称《通知》），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全面加强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低碳根基，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通知》从五方面提出20项具体措施。

《通知》要求推进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推动废弃物就地协同循环利用。完善农林废弃物收集体系，发挥好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全覆盖网络试点示范作用，完善由田间临时回收点、区域固定回收站、县级回收中心组成的回收贮运网络体系。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规范建设基层回收站点、中转站、交易市场、分拣中心，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发展“互联网+回收利用”新模式，持续扩展废弃物回收数量和品种。

《通知》提出建立健全各类保障机制。完善规划和用地保障机制，将可回收物收集、转运、分拣中心、交易中心等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1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豫政办〔2024〕6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充分发挥邮政快递业服务生产、促进消费、畅通循环、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重要作用，一体化打造大通道、大口岸、大物流、

大产业，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通知》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明确了五个方面十六项主要任务，提出三项保障措施。

一、总体要求

《通知》提出，到 2026 年，邮政快递业中部枢纽初步建成，带动力、辐射力、影响力大幅提升，全省邮政行业业务量年均增长 15%，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 20%，培育 3—5 家年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快递企业。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邮政快递业与关联产业联动发展，在多个领域形成快递服务产业链，产业发展项目达到 60 个以上。强化物流拉动效应，推动邮政快递业发展全面融入“四港联动”，充分发挥航空港区口岸枢纽虹吸效应，实现邮政快递业与枢纽经济协同发展，形成航空、高铁、陆运等多核心、多层次、多内容的多式联运生态链。

二、重点任务

《通知》要求推进邮政快递网络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物流体系。一是加快邮政快递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动邮政、快递、快运和云仓业务统一布局、优势融合、协同发展。支持在豫快递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综合性快件处理中心、快递电商总部基地、智慧物流园建设，拓展业务网络覆盖面，增加周转量，提升全国性快递枢纽能级。重点打造郑州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城市，支持商丘、洛阳、漯河建设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城市，支持南阳、信阳、新乡建设区域性邮政快递枢纽城市，加快构建“1+3+3”邮政快递枢纽体系。二是建设郑州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城市。加快推进中国邮政航空枢纽项目建设，开拓郑州直航国际邮路，拓展郑州—洛杉矶、郑州—纽约、郑州—日韩、郑州—吉隆坡、郑州—曼谷等“空中丝绸之路”跨境电商专线。按照“稳西、强北、拓南”的思路，依托中欧班列（郑州）深化班列运邮试点工作，鼓励开行国际邮件快件班列。三是持续提升区域航空运输能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头部快递物流企业来豫发展。加快推进联邦快递区域分拨中心、中外运敦豪口岸作业区建设，拓展与国际快递物流头部企业业务合作，支持国内邮政快递企业航空货运班机或基地在郑州运营，打造辐射式航线网络，完善邮件快件集散、储存、分拨、转运等功能，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四是构建邮政快递多式联运体系。大力发展邮件快件空、铁、陆联合运输，探索“航空+高铁+陆运”联运模式，适时开行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至重庆、广州、上海等城市的空铁联运班列，构建高铁、空港协同的国际国内枢纽网络。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同高铁货运运营单位开展深度合作，试点开行邮件快件高铁运输专列。

《通知》要求推进邮政快递与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服务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一是打造邮政快递服务电子商务产业链。促进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深度融合，提升邮政快递企业服务网络购物和直播、短视频带货等电商业务的能力。鼓励邮政

快递企业建立零售商品中转仓、预售商品前置仓、退换货商品周转仓、冷链商品存储仓、高价值产品集中展示仓等，形成商品下单、调整分配、包装安检、运输投递、售后服务全链路经营模式。创建“快递出海”河南品牌，建设跨境寄递业务源头收寄、中部集货、综合运输、港区分拣、郑州通关、全程服务的进出口通道，构建跨境电商新型网络，提升“买全球、卖全球”寄递时效。二是**打造邮政快递服务制造业产业链**。加快推进“快递进厂”工程，进一步发掘和培育邮政快递服务先进制造业的典型项目。围绕 3C 产品、医药、汽车、服装服饰和消费品等五大领域，推动邮政快递业深度嵌入供应链、产业链，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厂配一体、仓配一体综合服务。三是**打造邮政快递服务冷链经济产业链**。支持快递企业在豫布局冷链类仓配中心、冷链转运中心，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冷链寄递专业化服务和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冷链寄递运输车辆投入力度，完善冷链服务功能，提升生鲜农产品寄递品质。四是**打造邮政快递服务“以旧换新”产业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设网络回收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充分发挥邮政快递企业在“换新+回收”领域的寄递网络优势，优化邮政快递企业 APP 和小程序服务，实现 3C 产品、小型家电等消费品换新正向订单和回收逆向订单关联，实现取送一体、质检验视、全程记录、高效便捷的回收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通知》要求提升邮政快递服务民生质效，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一是**推进邮政快递“两个体系”建设**。持续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同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有机融合，持续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邮件快件从县城直接配送到村到站。按照“一村一站、一从业人员”模式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捷高效”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络。完善城市快递末端配送体系，在优化“宅递”服务同时，强化“快递驿站+快递柜”公共属性，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需求、提升服务品质为导向，推进邮政快递网点和驿站标准化、规范化、品质化发展，深度融入、全面服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二是**持续推进邮政快递助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快递进村”提升行动，聚焦农产品特色品牌，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深入开展农村电商与邮政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活动，年均打造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品牌项目 60 个以上，其中年寄递业务量超千万件金牌项目 15 个以上、超 800 万件银牌项目 20-25 个、超 500 万件铜牌项目若干个，助推“豫农优品”走出河南。结合区域优势旅游资源建设主题邮局，助推红色文化传播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提供旅行章戳打卡、文创产品销售、特色产品寄递等综合服务，提升特色文化旅游知名度。

《通知》要求推动邮政快递深度融入“四港联动”，促进航空港区产城融合发展。一是**扩大航空港区综合寄递物流业务规模**。支持国内外快递快运物流企业在航

空港区设立功能型总部、区域性总部或关联产业供应链总部。积极争取相关企业加强对我省邮政快递基础设施、运输网络、区域总部、快运全国性总部、快递综合物流园区建设等方面的倾斜支持。二是探索邮件快件多式联运“一站式”运输模式。将邮件快件寄递详情单号、集包单号、识别二维码等纳入综合运输服务信息平台，形成邮件快件公、铁、空联运集中申报“一票制”，一次安检、单元装载、自动分配“一单制”，智能分拣、交叉验证、信息互认“一箱制”的“一站式”运输模式。三是强化与航空港区空铁联运信息互联。紧抓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货运区与郑州航空港站高铁物流中心空铁联运、货物集拼、中转分拨、包装转运等服务对接机遇，在制定空铁联运装备、装载单元、信息平台、组织管理标准时融入邮政快递元素，助力构建航空与高铁物流（含邮政快递）直通作业体系，搭建邮政快递空铁信息平台，有效提升航空港区综合寄递物流业务货值。

《通知》要求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一是加强邮政快递科技创新应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豫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和信息化项目，设立智能化中心、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总部。推广应用“三智一码”（智能安检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能语音申投诉处理系统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科技成果，实现邮件快件寄递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等智能化项目多场景运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二是加强邮政快递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入国内外顶尖专家组建高端智库，培养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引进人才、培育人才、盘活人才、储备人才等方式，赋能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做好与航空港区、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等的政策衔接工作，积极争取承接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为相关市场主体申请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提供便利，积极帮扶相关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依法依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力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成都国际航空枢纽能级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1月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提升成都国际航空枢纽能级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4〕47号，以下简称《通知》），以互联互通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完善对外开放空中通道，做大做强航空货运枢纽，持续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大力培育发展航空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强化开放合作服务，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提供重要支撑。

《通知》提出，到 2027 年，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基本建成，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全国领先，航空第四极的地位更加稳固。构建起辐射全国、联动全球的航线网络，年旅客吞吐量 1 亿人次以上，年货邮吞吐量 100 万吨以上，其中国际（地区）旅客吞吐量 700 万人次以上、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 30 万吨以上。《通知》聚焦空中通道、货运枢纽、口岸环境、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提出实施“七大行动”、推进 20 项具体政策措施。

《通知》要求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深化“空铁”联程联运试点和“空铁公”运输体系一体化试点，规划研究天府机场北高铁货运站，创新“航空+高铁”货运联运模式，构建快件、生鲜等货物联运服务体系。鼓励航空公司、铁路运输企业、大型物流公司合作开发“空铁”联运产品，探索“空铁”联运服务向周边高铁直达城市拓展延伸，开发适应“空铁”联运的票制产品，实现“一次购票、一笔支付、联程通行”。

《通知》要求实施货运补短强化行动。一是扩大国际货运通道网络。打造以成都国际航空枢纽为核心的“Y”字型国际货运网络。推动“全货机+客机腹舱”协同发展，加密至亚洲重要航点全货机航线，打造辐射泛亚地区 5 小时“亚太空中货运圈”。鼓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与川航集团等航空公司合作，布局欧洲、东南亚、北美洲、大洋洲等重要节点城市，推进建设成都国际货运航空集散双枢纽，打造 11 小时“亚欧空中货运走廊”。深化成都机场与境外枢纽机场合作，加快建设成都-布鲁塞尔空中丝绸之路，并争取纳入国家层面统筹支持推进。二是做强国际航空货运基地。培育壮大本土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探索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引入其他货运航空公司，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研究制定支持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或航空物流集成商在川增加全货机运力投放、提升集散货功能等政策措施。推动通过购买、融资租赁以及湿租等方式增加货机运力，支持航空公司通过时刻置换增加货运白天时刻。鼓励省属平台企业与海外航空公司开展股权合作，推动建设成都-布鲁塞尔等海外货站。三是完善航空物流枢纽设施。支持成都机场布局建设国际邮件分拨中心、国际快件分拨中心、跨境电商分拨中心、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支持成都聚焦医药、生鲜、农产品等领域打造西部骨干航空物流冷链产业园。鼓励在成都机场进出港的大型企业在川建立运营仓库以及相应的产品生产基地。

《通知》要求实施口岸环境优化行动。一是拓展口岸服务功能。拓展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水果、植物种苗、肉类等进口业务，完善药品及生物制品指定口岸、快件中心、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功能。支持打造中国邮政中西部地区逆向海淘集运邮政和商业专线枢纽口岸。二是提升通关便利化。积极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加快口岸、海关监管等领域制度创新，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强化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海关业务协同配合，支持复制推广全国、全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改

革试点经验，创新客货通关流程。深化实施“7×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强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丰富“智慧综关”平台功能，促进口岸基础设施共享共用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方案（2024—2035 年）〉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方案（2024—2035 年）〉的通知》（深府办〔202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快构建深圳市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为深圳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到 2035 年，高水平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面形成“12312”出行交通圈和“123”快货物流圈，实现“10-30-60”的快速交通服务目标。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领先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和可持续交通发展典范。《通知》承接国家及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指标的总体框架，分为规模布局和发展质量两大类共 36 项指标，重点推动深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

表 1 深圳综合立体交通网规模布局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5 年	2035 年
港口	集装箱年吞吐量（含小漠国际物流港）	万标箱	2988	≥3300	≥4100
	邮轮旅客年吞吐量（含大湾区游）	万人次	60.6	≥260	≥390
	LNG 年接卸量/加注量	万吨/万立方米	1322/5.6	≥1400/40	≥2400/220
	深圳内陆港数量	个	14	≥20	≥30
航空	深圳机场旅客年吞吐量	万人次	5273	≥7000	≥10000
	深圳机场货邮年吞吐量	万吨	160	≥210	≥350
	深圳机场国际客货运航线数量	条	61	≥100	≥120
	无人机航路航线数量	条	156	≥220	≥500
铁路	铁路旅客年发送量	万人次	9483	≥10000	≥14480
	国铁和城际铁路通车里	公里	268	275	1000

	程				
	城市轨道交通里程	公里	567.1	640	1000
	国际班列年开行量	列	188	450	600
公路	高快速路通车里程	公里	640	670	1000
物流	快递业务量	亿件/年	64	≥70	≥150
	高标仓面积占比	%	21	≥40	≥60

表 2 深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质量指标表

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5 年	2035 年
便捷 顺畅	辐射 全球	全球主要城市 12 小时出行 通达率	%	41	≥60	≥90
		全球“123”快货物流圈覆 盖率	%	29	≥40	100
	直连 湾区	至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核心区 1 小时通达率	%	44	≥55	100
		深圳都市圈重点片区通达时 间	分钟	90	60	≤60
		深圳 30 分钟可达香港北部 都会区的人口比例	%	45	≥50	≥60
	快速 衔接	全市域 10 分钟可达高快速 路的比例	%	87	≥90	100
		全市域 30 分钟可达高铁枢 纽的比例	%	66	≥70	100
		全市域 60 分钟可达机场枢 纽的比例	%	75	≥80	100
	集约 高效	轨道站点 800 米范围人口岗 位覆盖率	%	54	≥58	≥75
		高峰期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全 链条出行时间比	/	1.7	1.6	1.3
经济 高效	复合 利用	新增/改扩建干线道路空间复 合利用率	%	—	≥70	≥70
		新建枢纽复合利用率	%	—	≥50	≥70
	产业	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	名次	17	≤12	≤5

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5 年	2035 年
	引导	心发展指数排名				
		低空经济产业产值规模	亿元	900	≥1000	≥2000
绿色 集约	能源 转型	新能源机动车保有量	万辆	97	≥130	≥280
	绿色 运输	城市绿色出行分担率	%	79	≥81	≥85
		深圳港海铁联运和水水中转占比	%	30.5	≥35	≥60
智能 先进	智慧 基建	既有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BIM 模型导入率	%	—	≥23	100
	数字 治理	交通治理智慧化平台数据共享率	%	16	≥40	100
安全 可靠	应急 保障	应急物流枢纽及转运中心 10 公里覆盖率	%	—	≥30	100
	设施 韧性	重大桥梁、边坡、隧道智慧监测应用数量	个	15	≥100	≥200

《通知》遵循网络优化强功能、跨界融合增动能、高质量发展提效能的发展思路，以枢纽升级、湾区一体、多元融合、质量引领为主攻方向，围绕“强化综合立体的对外交通网络、完善多层畅达的区域交通网络、推进综合交通统筹融合发展、推进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4个方面，梳理了18项具体任务。

一是从对外交通维度出发，以推进我市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到世界一流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转变为目标，提出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和航运枢纽、打造全球领先的国际航空枢纽、拓展高效复合的对外陆路通道、建设海陆互济的油气管道网络等任务，建成畅联全球、海陆空一体的国际运输通道，形成融入国家交通主骨架的“5轴9向”对外运输通道。

二是从区域交通维度出发，在城市内外各种运输方式进入连网贯通的关键时期，推动各种运输方式由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基础设施空间集约化、功能协同化、服务一体化发展。提出建设融合高效的城际铁路网、完善功能协调的高快速路网、构建立体协同的深港交通网、建设公铁复合的深汕交通网等任务，不断完善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快速交通网，形成“湾区1小时、内湾半小时”交通圈。

三是从统筹融合维度出发，以创新空间集约、产业协同的融合发展模式为目标，提出推进走廊枢纽一体化融合、促进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加快低空经济中心建设、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推动旅游与交通融合发展等任务，探索综合交通空间复合共享利用新模式，打造交通与物流深度融合发展新样板，推动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是从高质量发展维度出发，以创建安全绿色、智慧共享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出构建更可持续的绿色交通系统、构建全员友好的交通服务体系、加强全天候全周期安全保障、构建数字化智慧化设施体系等任务，创建安全绿色可持续交通发展样板，打造综合交通智慧化发展标杆和公平包容交通发展典范。

数据统计：

2024 年 10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2024年10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1%，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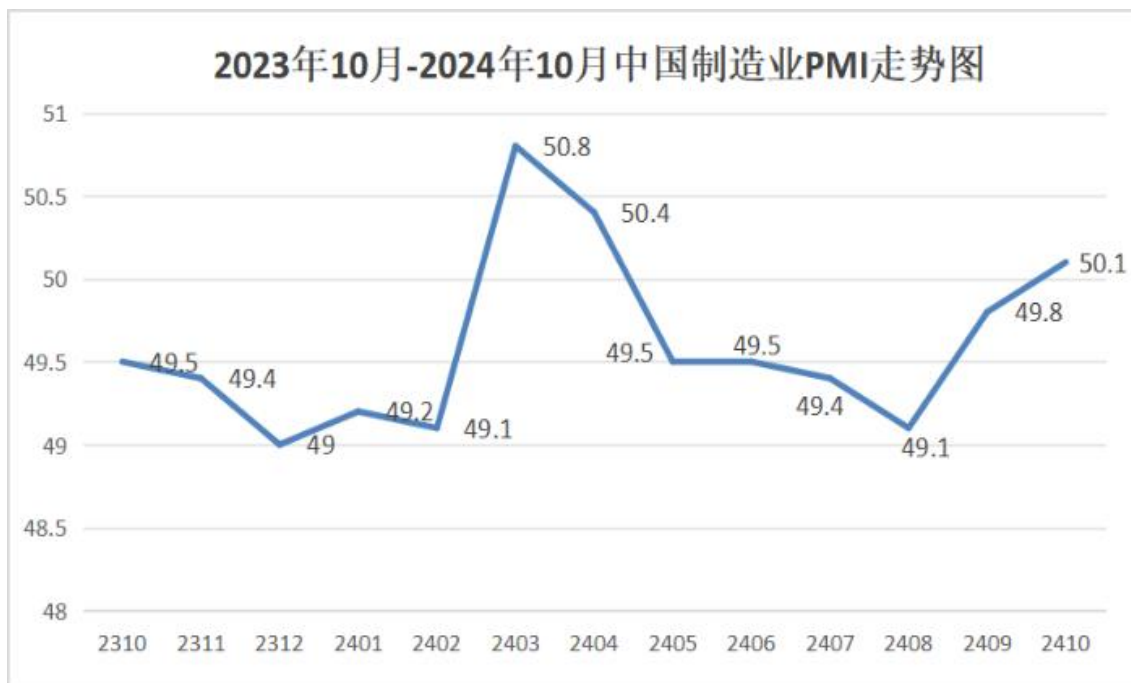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中国制造业 PM 走势图（经季节调整）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和中型企业PMI分别为51.5%和49.4%，比上月分别上升0.9和0.2个百分点；小型企业PMI为47.5%，比上月下降1个百分点。

从13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0.1至8.3个百分点之间；新出口订单指数和产成品库存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分别为0.2和1.5个百分点。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10月份PMI指数继续回升，且已高于荣枯线，表明经济运行初现企稳态势。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采购量指数、出厂价格指数、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等均有回升，反映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全面恢复迹象。这表明，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力推出增量型政策以来，国务院相关部门迅速响应，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举措持续增加，企业信心得到提振。同时要注意到，中小企业新订单指数仍在荣枯线以下，反映需求不足的企业占比仍超过60%，市场引导的需求不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制约仍很严重。应继续加大扩大内需相关政策的力度，特别要加大政府公共产品投资对企业订单的强力拉动，带动企业生产投

资恢复、就业形势好转、居民消费购买力显著提高。

生产指数为52%，比上月上升0.8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50%，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7.3%，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45.4%，比上月上升1.4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46.9%，比上月下降1.5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49.3%，比上月上升1.7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47%，比上月上升0.9个百分点。

购进价格指数为53.4%，比上月上升8.3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49.9%，比上月上升5.9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48.2%，比上月上升0.5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48.4%，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49.6%，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比上月上升2个百分点。

2024 年 10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2.6%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4年10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2.6%，较上月回升0.2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49.4%，较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



图 2 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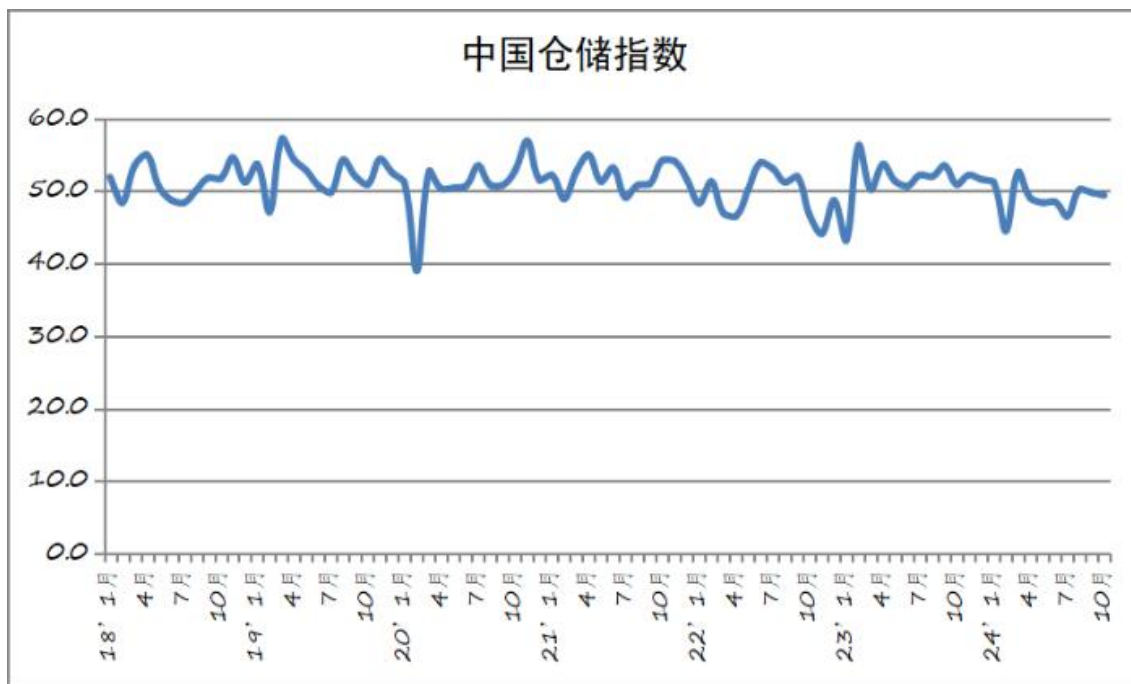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仓储指数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总经济师何辉认为：10月份，随着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稳资金、稳预期、稳需求等各项措施逐步落实，业务总量指数、新订单指数、库存周转次数指数、资金周转率指数、设备利用率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保持在景气区间。后期，物流将继续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业务总量指数回升。业务总量指数为52.6%，较上月回升0.2个百分点，东、中、西部地区均衡回升。

新订单指数扩张。新订单指数为52.7%，较上月回升0.4个百分点，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新订单指数分别回升0.2、0.5和0.3个百分点。

企业增长预期乐观。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7.7%，连续多月处于较高景气区间。

2024 年 10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

2024 年 10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比上月回升 0.65%，比去年同期回升 1.22%。从周指数看，第二、三、四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第一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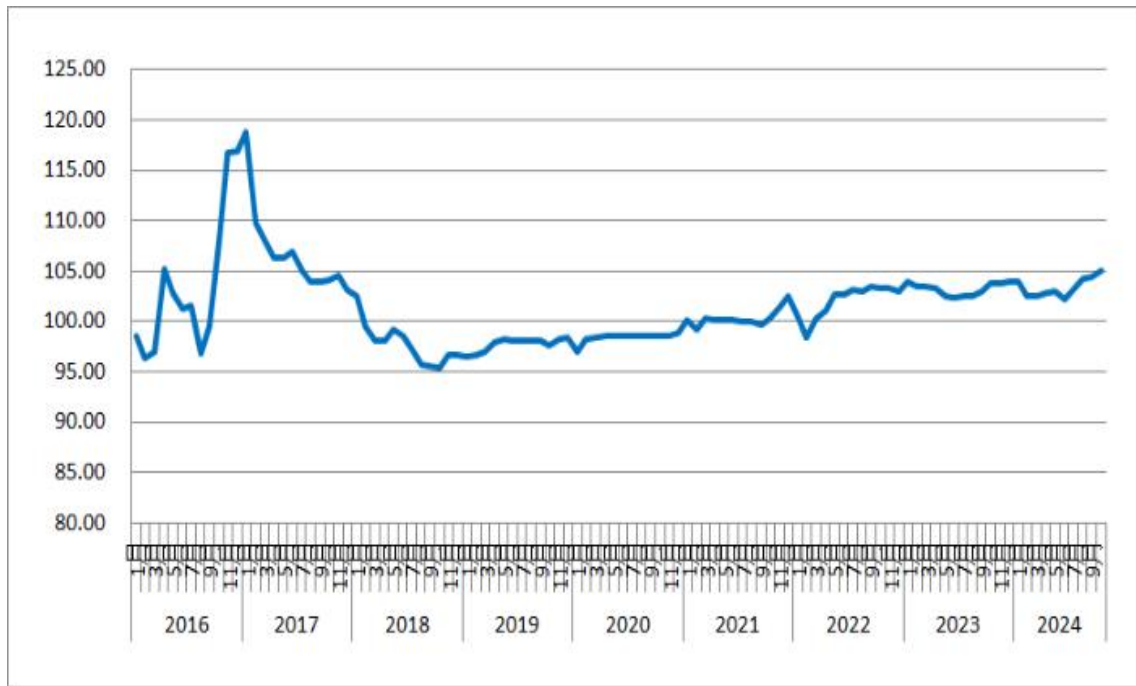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3 2024 年 10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4 年累计	2024 年 10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3.4	105.1	0.65
整车指数	103.6	105.5	0.68
零担轻货指数	102.4	103.4	0.55
零担重货指数	103.5	105.4	0.64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延续回升态势，同比去年小幅回升。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5.5 点，比上月回升 0.68%，比上年同期回升 1.48%。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3.4 点，比上月回升 0.55%，比上年同期回升 0.06%；零担重货指数为 105.4 点，比上月回升 0.64%，比上年同期回升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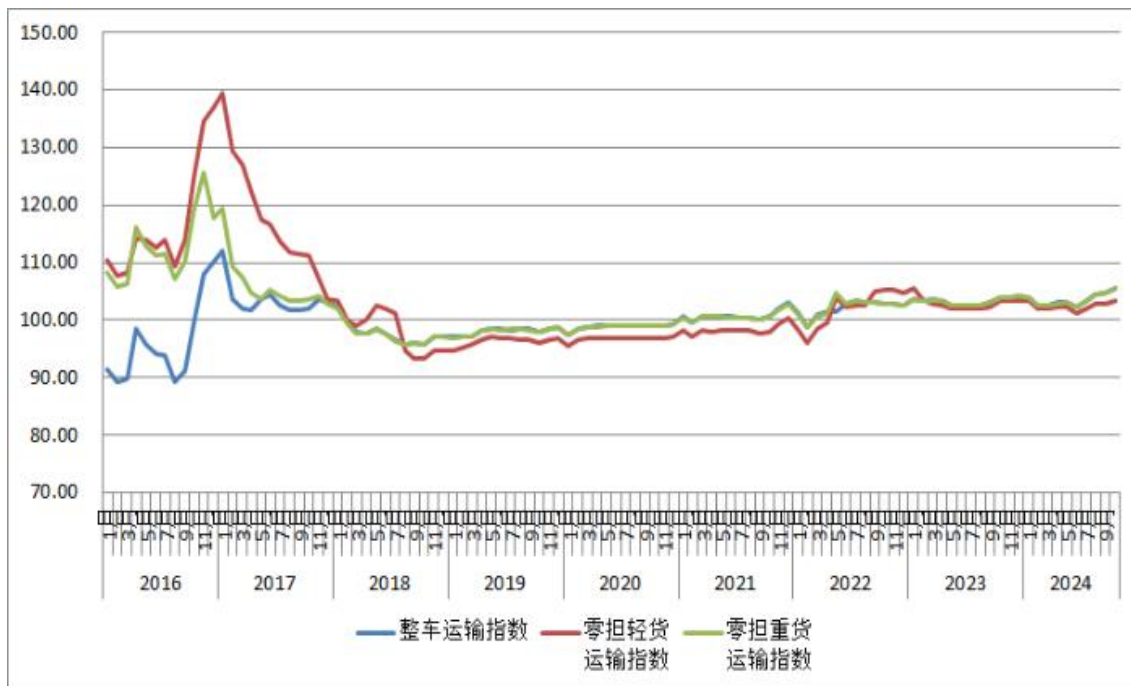


图 5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本月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多项存量和增量政策联动发力，市场需求呈现较明显改善态势，叠加“金九银十”传统生产旺季，市场供需同步改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在国内市场积极信号积累基础下，运价指数实现小幅回升，公路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分区域看，仅山东半岛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落，其余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升。

从后期走势看，进入四季度，各项政策举措统筹推进、协同发力，供需两端稳步加强，市场活力不断提高，企业后市预期信心增强，生产经营有望加快扩张，加之居民消费持续释放，预计四季度运价指数可能在当前较高水平维稳。

2024 年 10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49.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4 年 10 月份为 49.4%，较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期末库存指数有所上升，升幅为 2.4 个百分点；收费价格指数与上月持平；新订单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均有所下降，降幅在 0.8 和 3.4 个百分点之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颢认为：10 月份仓储指数继续小幅回落，新订单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均有下降，收费价格指数、期末库存指数仍在 50% 以下，显示仓储业务需求仍有不足，租金价格有所下滑，库存水平持续回落。但库存周转保持活跃，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仍运行在扩张区间，表明供应链上下游运转顺畅，企业对未来预期依然较为乐观。随着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举措持续增

加，特别是近期推出了加强物流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十条举措，后期市场活力有望增强，仓储行业运行回稳向好可期。

新订单指数为 47.8%，较上月下降 1.3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家电、农副产品、棉麻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49.1%，较上月上升 2.4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食品、家电、棉麻、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2.3%，较上月下降 3.4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家电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医药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收费价格指数为 48.7%，与上月持平。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较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

2024 年前三季度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24 年前三季度，物流运行总体平稳，供需适配能力持续增强，运行效率稳步改善，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有所回落。

一、社会物流总额实现稳定增长

2024 年前三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58.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6%，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

从构成看，农产品物流总额 4.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4%；工业品物流总额 227.7 万亿元，增长 5.6%；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3.7 万亿元，增长 4.2%；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3.5 万亿元，增长 10.1%；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9.1 万亿元，增长 7.6%。

二、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小幅回落

2024 年前三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 1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1%，较上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

从构成看，运输费用 7.5 万亿元，增长 2.7%；保管费用 4.3 万亿元，增长 1.9%；管理费用 1.5 万亿元，增长 1.7%。

三、物流业总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2024 年前三季度，物流业总收入 1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增速与上半年基本持平。

2024 年 1-9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等主要指标均实现增长。

一、营业性货运量

前三季度，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16.3 亿吨，同比增长 3.3%。分方式看，完成公路货运量 306.6 亿吨，同比增长 3.1%；完成水路货运量 71.6 亿吨，同比增长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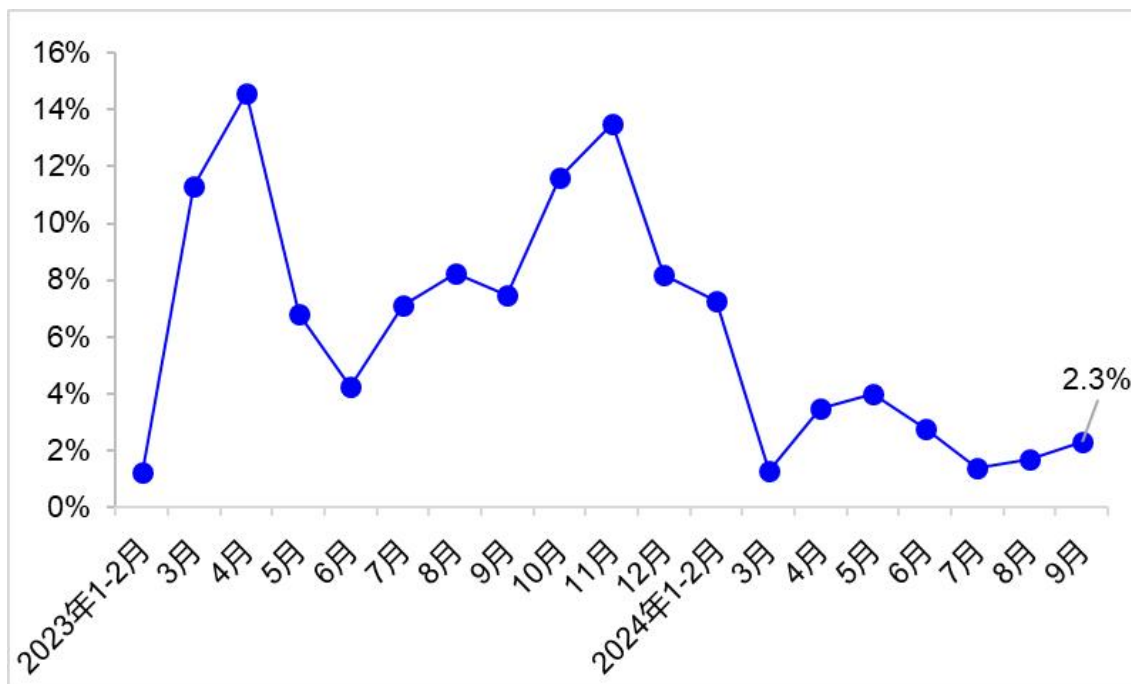


图 6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前三季度，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9.7 亿吨，同比增长 3.4%。分结构看，内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1.7%，外贸吞吐量同比增长 7.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5 亿标箱，同比增长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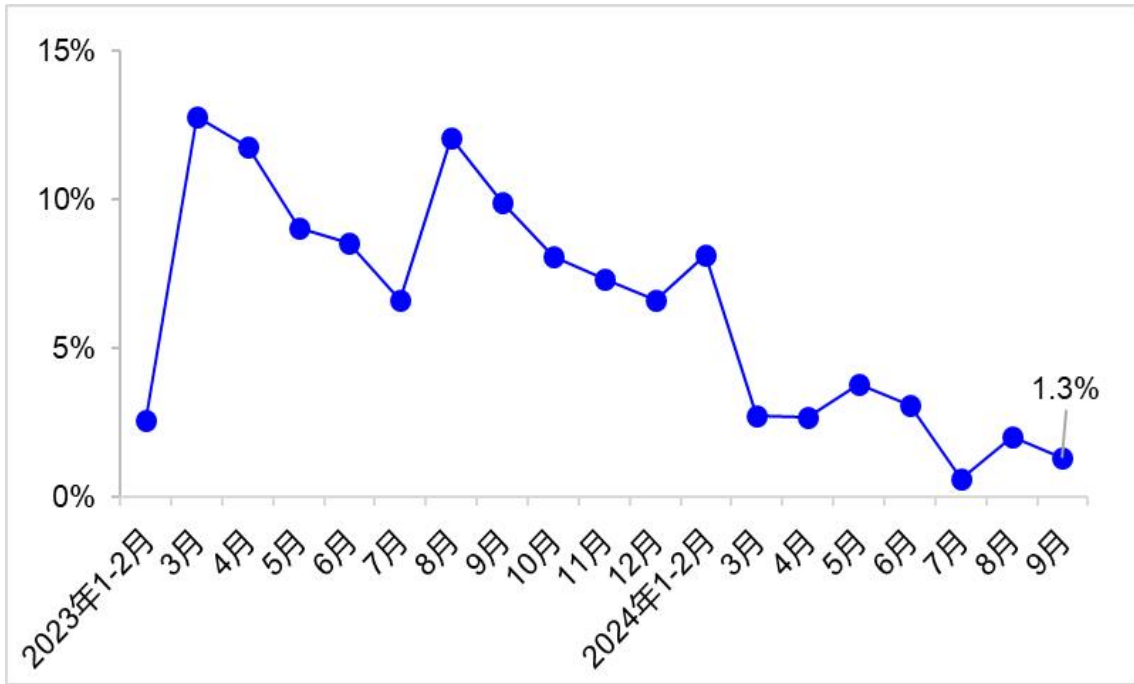


图 7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前三季度，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7 万亿元。其中，公路、水运投资分别完成 1.9 万亿元和 1576 亿元。

(以上综合统计数据源自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附件：

2024年10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自然资源部	《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自然资发 (2024) 218 号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	2024 年 10 月 9 日
3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防减救办发 (2024) 13 号	2024 年 10 月 23 日
4	国务院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 (2024) 156 号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的通知》	农市发 (2024) 4 号	2024 年 10 月 23 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 (2024) 1479 号	2024 年 10 月 8 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 7 部门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 (2024) 1537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